

# 淨山活動申請書

活動名稱	大坑風景區_____號步道淨山活動		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( 星期 ) : ~ :		
公司/學校名稱	參加人數	男性	女性
連絡人姓名/ 電話/電子信箱/ 地址			
是否申請服務 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單位用印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
※撿拾之垃圾請務必加以分類，並自行將垃圾帶走。(本所不提供清運服務)

※請自備淨山工具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※若需志願服務證明書，請於活動結束提供當日活動簽到表及照片供本所將審查後再行發放。

※請於活動日期前一個月寄送正本至本所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 何先生收 04-22289111#58511

※或傳真至：0425293618 註明何先生收 並來電告知

淨山服務證明書(已申請之公司、學校或團體為單位，不個別發放)

請用電子郵寄(kelvin0933@taichung.gov.tw)

(一)提供當日簽到表(掃瞄或拍照-拍照要拍清楚)

(二)提供當日淨山活動照片(大合照-要數人頭、撿垃圾照片、垃圾集中放置照片)

各數張

(三)如果證明書上列出當日出席參加人的名字，請提供參加人名的WORD檔供轉貼製作證明書。

(四)檢附簽到表大約格式如下：

公司		淨山活動
日期：		
時間：		
編號	姓名	簽到/簽退